

## 防止損失通函第 03-08 號

### 海上安全 美國海岸警衛隊關於印尼港口的通知

---

美國海岸警衛隊認定，印尼的港口，除了特定港口外，其他均未持續採取有效的反恐措施，因此印尼被列入一份存在類似狀況的國家的現有名單。據此，自2008年3月10日起，海岸警衛隊將對入境前最後五次靠港時停靠過印尼港口（通知中列明的港口除外）的船舶限定下列入境條件。

根據該通知，未保持有效反恐措施的國家的現行名單如下：印尼、喀麥隆、赤道幾內亞、幾內亞比紹、利比里亞和茅利塔尼亞。

曾經到過這些國家的船舶在抵達美國水域前，必須已採取以下步驟：

- a) 根據船舶保安計畫，執行相當於二級安全標準的措施。
- b) 當船舶在上述國家的港內時，確保船舶的每個入口都有人看守，並且守衛人員可以觀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，包括水側和岸側。守衛人員可以由船員擔任；但在必要時，應當在船上配備額外的船員，以確保不超過最高工作時間和/或符合最低休息時間。此外，守衛人員也可以由外部保安擔任，並經船長和公司保安官員批准。
- c) 嘗試簽署一份保安聲明。
- d) 將所有保安措施記入船舶日誌。
- e) 在抵達美國水域前，向美國海岸警衛隊港口負責人報告採取的措施。
- f) 當船舶在美國港口時，確保船舶的每個入口都有配備武器的私人保安看守，並且他們可以觀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（包括岸側和水側）。守衛人員的數量和位置必須在船舶抵港前，經美國海岸警衛隊港口負責人批准。

會員須參考下列資料：

美國聯邦紀事第 73 卷第 10042 頁（編號：2007-0142），該檔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：  
<http://a257.g.akamaitech.net/7/257/2422/01jan20081800/edocket.access.gpo.gov/2008/pdf/08-842.pdf>

---

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電郵 [trygve.nokleby@gard.no](mailto:trygve.nokleby@gard.no)。

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。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 不承擔責任。[www.gard.no](http://www.gard.no)。